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294號

原告 宜繼先

被告 雅緻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睿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萬伍仟參佰玖拾捌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此乃必備之程式；而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自明。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復有明文。復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再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同觀勞動事件法第11條、第12條第1項亦悉。另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

01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而本件曾經臺北市政
02 府勞動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乙節，有該調解紀錄附卷
03 足參，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故本件原
04 告起訴程序上自屬有據。其次：

05 (一)本件原告起訴請求：1.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2.被告應
06 給付原告自民國114年7月7日起至同年月31日薪資新臺幣
07 (下同)4萬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8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被告應自同年8月1日起至原
09 告復職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薪資6萬元，及自各次月10日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4.被告應提繳自114年
11 7月7日起至同年月31日勞工退休金3,040元至原告設於勞
12 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下稱原告勞退專戶)；
13 5.被告應自114年8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
14 3,648元至原告勞退專戶，核屬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衡之其
15 主張被告114年7月6日遭違法資遣，故比對其聲明第1項
16 應與聲明第2項至第5項之經濟上訴訟目的一致，當擇其中
17 價額較高者定之。又倘本件屬得上訴至第三審之事件，參考
18 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第一、二、三審通
19 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各為2年、2年6個月、1年6個月
20 ，加計本件係於114年7月10日方繫屬在本院乙情，有民事
21 起訴狀上收狀戳文可資佐證，自114年7月7日遭解雇起至
22 同年月10日止計4日，共計6年4日；參之聲明第1項係請
23 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此乃定期給付涉訟，衡以原
24 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所示之出生年月日，距勞動基準法第54
25 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滿65歲)止，可工作期間超
26 過5年，依上述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以5年推定存續期間
27 後，聲明第1項與聲明第3項、第5項之存續期間均逾5年
28 ，故以其5年薪資為基準。

29 (二)職是，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6萬元及退休金每月提撥3,648
30 元計算共5年薪資後，則聲明第1項至第5項之訴訟標的價
31 額應核定為381萬8,880元(計算式：{60,000+3,648}

01 $\times 12 \times 5 = 3,818,880$)，是依114年1月1日施行之新制
02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之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
03 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本應徵收第
04 一審裁判費4萬6,194元，但參首揭規定，得暫免徵收第
05 一審裁判費2/3即3萬796元(計算式： $46,194 \times 2/3 = 30,7$
06 96)，故原告應先繳納1萬5,398元(計算式： $46,194 - 30,$
07 $796 = 15,398$)之第一審裁判費，茲依首開規定，限原告於
08 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上述金額之裁判費，逾
09 期未繳納，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11 勞動法庭 法官 黃鈺純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14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15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17 書記官 李心怡